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建发〔2024〕4号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 消防审验排查行动的通知

全旗重点行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内容、住建部58号令，深刻吸取近期全国火灾事故，落实年度安全生产“消防安全隐患治理”工作各项要求，实现火灾安全生产进一步稳定好转，有效预防火灾等意外事故的发生，保障旗区重点行

业消防安全，人们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开展此次重点行业消防审验排查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深入排查治理消防安全事故隐患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验收责任呢，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了明确责任，加强协调，有效促进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特成立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: | 徐 峰 | 党组书记 局长 |
| 副组长: | 葛乐福 | 党组成员 副局长 |
| 成 员: | 王步高 | 工程监督与管理股 股长 |
| | 余梓赫 | 工程监督与管理股 副股长 |
| | 郭瑞丽 | 工程监督与管理股 副股长 |
| | 胡照松 | 工程监督与管理股 干事 |
| | 王 峰 | 工程监督与管理股 干事 |
| | 高亭亭 | 工程监督与管理股 干事 |
| | 鄂力毕格 | 工程监督与管理股 干事 |
| | 邢 凯 | 工程监督与管理股 干事 |

领导小组职责:部署此次消防审验排查治理工作,协调解决有关问题,负责消防患排查治理监督及验收工作。

三、排查整治范围

(一) 排查范围: 排查范围。化工企业、住宅小区、商业、九小场所、宾馆、娱乐场所、托育机构、医院、门诊、药店、养老院。

(二) 排查内容。

一是检查其是否存在必要的消防疏散通道;
二是是否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;
三是否存在消防设施不能使用、电器、插头、电线等由于老化而容易引起火灾的安全隐患;
四是否办理消防审验手续情况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24年2月20日前)。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排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,排查人员由工程监督与管理股8人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人组成。

(二) 全面排查阶段(2024年3月20日前)。对人员密集场所(特别是未办理消防手续已投入经营)的消防设施开展排查,对排查发现的问题,逐一列出清单,落实整改责任、整改计划和整改任务,依法跟踪督促整改。

(三) 总结排查阶段(2024年4月20日前)。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,认真分析原因,进一步完善安全制度,及时堵

塞漏洞整改落实，建立提升消防工作水平的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排查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，要促进源头治理，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。

(二) 政府统筹，部门联合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排查整治纳入议事日程，给予足够重视和支持。

(三) 强化宣传，营造声势。宣传旗委、政府重视支持依法整治火灾隐患的决心和举措，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感和满意度，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宣传报道，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曝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重大火灾隐患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29日印发